

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厦发改规〔2025〕3号

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两件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抓好政策性文件统一审查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和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厦门市发改委对本委2024年12月前印发、现行有效的政策性文件（含规范性文件）进行了集中清理。经委主任办公会、委党组会研究，决定对已被新规定替代，或者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两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现将拟废止的市发改委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。凡已废止的文件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废止市发改委规范性文件目录

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废止市发改委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号	题名
1	厦计产业〔1998〕034号	《厦门市计委关于落实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2	厦计投资〔2005〕38号	《厦门市计委关于道路改造工程中材料利用与回收问题的通知》

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6 日印发
